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2日，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与衢州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启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和刘英拟向衢州启信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2,424,4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140%。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坚群、刘英变更为王坚群，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王坚群。

● 受让方衢州启信及其合伙人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坚群、刘英与衢州启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坚群和刘英拟向衢州启信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2,424,4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14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坚群、刘英变更为王坚群，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王坚群。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及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坚群、刘英）和《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衢州启信）。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 数量（股）	过户前持 股比例（%）	转让股份 数量（股）	转让股份 比例（%）	过户后持股 数量（股）	过户后持 股比例（%）
王坚群	2026/8/7	73,008,000	38.87	7,448,350	3.97	65,559,650	34.90
刘英	2026/8/7	4,976,111	2.65	4,976,111	2.65	0	0
衢州启信	2026/8/7	0	0	12,424,461	6.61	12,424,461	6.61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坚群、刘英变更为王坚群，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王坚群。

3、受让方衢州启信及其合伙人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